

山东省教育厅文件

鲁教研发〔2019〕1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的实施意见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按照《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全省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首要职责，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坚持教书育人和言传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的支撑，为推进我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乡村振兴和经略海洋战略等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二、强化研究生导师基本素质要求

（一）政治素质过硬。研究生导师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二）师德师风高尚。研究生导师要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规范，为人师表，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科学选才，正确行使研究生导师权力，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爱岗敬业。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将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到人才培养具体实践中。

（三）业务素质精湛。研究生导师要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国家和社会发展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和创新。熟悉国家招生政策，严格执行招生考试相关法律法规，胜任考试招生工作。秉承先进教育理念，加强教育教学研究，创新培养模式，具备指导研究生的学术水平和科研条件，为研究生成长成才提供充足保障，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三、明确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一）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研究生导师要积极引导研究生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和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增强研究生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担当。

（二）培养研究生学术和实践创新能力。研究生导师要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强化学术指导，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

交流，引导研究生在学术前沿开展创新研究，培养研究生的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为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鼓励和指导研究生积极参加专业实践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指导研究生参加创新创业等赛事，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在实践中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三）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研究生导师要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强化研究生的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四）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研究生导师要定期与研究生谈心谈话，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加强校规校纪教育，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和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并提供力所能及的就业创业帮助；构建以学术研究为牵引，以修身养德为基础，教学相长、学术共进、和谐共荣的师生关系。

四、健全研究生导师评价激励机制

（一）健全研究生导师遴选机制。研究生培养单位要严格研究生导师资格准入，将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作为遴选研究生导师的基本要求。完善研究生导师分类遴选办法，实施动态管理、择优上岗。鼓励组建研究生导师团队，加强研究生导师联合培养管理。

（二）完善研究生导师评价考核机制。坚持立德树人，把教书育人作为研究生导师评价的核心内容，突出教育教学业绩和指导工作质量评价，将人才培养中心任务落到实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制定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考核办法，以年度考核为依托，坚持学术委员会评价、教学督导评价、研究生评价和研究生导师自我评价相结合，建立科学、公平、公正、公开的考核体系。

（三）健全研究生导师评优奖励机制。将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评价考核结果作为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绩效分配、评优评先和高层次人才遴选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鉴定、引导、激励和教育功能。强化示范引领，我省每两年择优表扬一批省级优秀研究生导师和团队，培养单位要开展优秀研究生导师和团队的评选与奖励，省校联动宣传推广立德树人先进典型，营造学习先进、争当优秀研究生导师的浓厚氛围。

（四）落实督导检查机制。加强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督查制度化建设，建立研究生导师个人信用记录，实施师德师风考核负面清单制度。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把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纳入教学督导范畴，对于未能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的研究生导师，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对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违反师德行为的研究生导师，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五、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省级统筹。省教育厅将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情况纳入学位点评估、学科建设等评价体系，作为研究生招生计划、省级相关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统筹协调各方资源，切实保障各项投入，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积极创造条件。开展研究生导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培训，选拔优秀研究生导师赴海内外访学研修。强化督导检查，确保政策落实；突出制度建设，形成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长效机制。

（二）落实主体责任。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建立由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吸纳研究生导师代表参加的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和完善规章制度，着力解决关键问题。安排专项经费用于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定期组织交流和研讨，提升学术研究水平和指导能力。尊重和保障研究生导师自主性，维护和规范研究生导师权利，明确权利救济渠道。加强研究生导师培训，支持研究生导师参加学术交流活动 and 行业企业实践，逐步实现学术休假制度。改善研究生导师治学环境，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实验设施等条件。建立畅通的意见反馈机制，提升研究生导师工作满意度。建立高效的协调处理机制，妥善解决研究生导师与研究生之间发生的矛盾和纠纷。

（三）倡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协同参与。大力宣传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先进典型，组织优秀研究生导师及导师团队的巡回报告等活动，加强榜样示范教育。积极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

围，动员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和监督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构建各方协作、多方参与的工作机制。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根据本意见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请于9月30日前报送我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

山东省教育厅

2019年4月30日

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19 年 4 月 30 日印发

校对：王环宇

共印 50 份